

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源证券作为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处罚处理	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程学义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给予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程学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能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停牌。相关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华源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多次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未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由于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给予明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（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[2024]99 号）

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7 月 23 日